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贺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240-GDXZ

采购人: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3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9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贺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HZZC2025-J1-990240-GDXZ)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贺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240-GDXZ

项目名称: 2025 年贺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最高限价: 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采购需求: 2025 年贺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系统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4. 监督部门: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4-5135551。
- 5.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180 号

联系方式: 黄觉, 0774-5278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

联系电话: 0774-5282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雪贤、钟群珍

电 话: 0774-5282277

2025年10月11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
	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9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5. 2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
	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不允许分包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
7. 1	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12. 1. 1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
12. 1. 1	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12. 1. 3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包括: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2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 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 2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 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 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10 2588 0000 138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 17.1 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 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 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

	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递交地址: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邮寄地址:广东新正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收
	件人: 陈雪贤、钟群珍,联系方式: 0774-5282277】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
	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30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
	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
	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26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
20	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或5%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如成交供应商是非中 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 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 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另行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最后 一次付款的同时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 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 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29.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82277, 31.2 通讯地址: 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1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2109381509100094915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 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 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0.8=1.64(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详见本项目中采购标的名称前标注"★"的产品及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参数中包含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的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 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布鲁 氏菌病检测 分析仪	1. 工作原理:设备基于国家标准(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使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方法,全自动、快速检测样品中布鲁氏菌病抗体; ▲2. 试验功能:反应板铺设、转移、回收,自动加样,虎红试剂分液,虎红反应液平铺,凝集图像视觉识别,仪器安装调试成功后,提供不少于10个月以上校准证书给使用方;	1	台		

检测结果存储/查询

检验报告生成

试验过程信息监测、故障预警及自动处理

- 3. 检测速度: ≥24T/4min, 320T/小时;
- 4. 样本通量: ≥320T (16T*20);
- 5. 样本类型: 血清:
- 6. 加样通道: 1-4;
- 7. 适用样本管: 兼容各类规格的采血管, 1. 5m1/2. 0m1 离心管、冻存管等;
- ▲8. 适用耗材: 专用 8 test PET 反应平板,反应孔径 20mm (国标标准), 200 μ L 自动移液器专用 TIP 吸头;
- 9. 移液性能: 15-50 μ1: 准确性 Er≤1.5%, 重复性 CV≤1.5%;
- 50 μ1 以上: 准确性 Er≤1.0%, 重复性 CV≤1.2%;
- 10. 液面监测: 电容/压力感应;
- 11. 温度监测: ±1.0℃;
- 12. 生物安全: 独立实验舱,实验过程自动空间隔离,定向排风、HEPA 过滤,外接式液滴捕捉实验区、废料仓独立紫外消毒;
- ▲13. 过程监控: 样本架加载状态监测,支持检测过程中上样,反应板加载量监测、耗材余量判定及提示,TIP 载量及位置识别,试剂用量检测、试剂余量预警,试剂、环境温度监测,超温预警,耗材不足、试剂不足等异常状态操作提示及实验自动恢复;
- 14. 报告系统: 定制化报告系统, 自动生成/打印报告;
- 15. 自动关机:可设置紫外消毒后自动关机;
- 16. 操作语言: 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 可自由切换;
- 17. 操作方式: 有线直联, 外接计算机控制操作;
- 18. 产品外形尺寸: ≤1250mm×710 mm×940mm (L×W×H);
- 19. 电源电压: AC 220V, 50Hz;
- 20.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0°C ~35°C;相对湿度: ≤80%,避免阳光直射;
- ▲21. 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否则按无效竞标

		处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否则按验		
		收不合格处理。		
		▲1. 工作站采用空气置换技术,支持 1-24 通道的液体分装、液体转移、		
		液体混合、梯度稀释等功能;		
		2. 广泛应用于血凝实验稀释、PCR 体系构建、DNA 测序处理、临床检验		
		样本处理等场合;		
		3. 移液速度可根据液体的不同物理特性分别设置,并有多种操作模式,		
		如单次分液、连续分液,支持自定义吹吸混匀、倍比稀释、反向吸液和		
		悬空加液等;		
		4. 设备可自动装枪头和自动退枪头,具有枪头记忆功能,自动识别枪头		
		位置;		
		▲5. 自动加样功能:自动识别已加样孔位,亦可根据实验需求随时自动		
		标识加样孔位,实现自动单次加样或重复加样操作;		
	多功能梯度	▲6. 具有≥15 个 SBS 板位和≥1 个废枪头位共至少 16 个工位,运行		
2	多功能协及 稀释工作站	时板位固定,移液时只需要移动移液头装置;	1	台
	14141	▲7. 板位配套血凝软板专用五合一底座以及磁性压框装置		
		8. 移液范围: 1-200uL, 其他范围可定制; 200ul 移液头 精度≤1%		
		(at25ul); 50ul 移液头精度≤1%(at25ul);		
		▲9. 梯度稀释速度: 可支持 24 通道同时运行, 1 分钟内完成 3 块 96		
		孔板 12 梯度的连续稀释工作,每次稀释混匀次数不少于 5 次,一次		
		性放置至少 12 块板待稀释板;		
		▲10. 软件可视化界面,所有板位采用可视化图形直观操作,可视枪头		
		位置,软件实时显示移液头在板内工作位置;板位参数支持直接复制转		
		移。仪器安装调试成功后,提供不少于 10 个月以上校准证书给使用方		
		11. 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否则按无效竞标处		
		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否则按验收		
		不合格处理。		
	桌面式高精	1. 可用于常规液体处理、液体的分配和转移:		
3	度微量分液	2. 分液通道: 8 通道(可升级 12 通道);	1	台
	器	3. 分液体积: 1-2500ul;		

		▲4. 工作板位: 可支持 1-4 个工作板位;		
		5. 分液精度: ≤3%;		
		6. 采用精密蠕动泵进行非接触式分液,分液管路套件可手动更换,分液		
		精度高,速度快;		
		7. 分液速度: 96 孔板整板分液 7 秒内完成,可实现任意列分液;		
		8. 有连续分版功能;		
		▲9. 校准:支持称重法和体积法对分液精度进行校准,并提供校准器;		
		10. 废液处理: 可拆卸废液槽		
		11. 管道为卡口式设计,整体可拆卸,方便更换;		
		12. 辅助功能: 具备一键清洗、一键回抽、一键排空快捷、连续填充功能;		
		13. 管道可灭菌: 在 1 Bar 压力下, 121 度灭菌 20 min, 保证无菌,		
		无交叉污染;		
		14. 控制界面:≥10.1 寸电容触摸屏;		
		▲15. 配件包含血凝版适配器和酶标板适配器, 仪器安装调试成功后,		
		提供不少于10个月以上校准证书给使用方;		
		16. 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否则按无效竞标处		
		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否则按验收		
		不合格处理。		
		一. 设备用途		
		用于全自动快速填装移液器吸头。		
		二. 主要参数		
		▲1. 二合一机型, 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 一台设备上同时支持排列		
		10ul 和 200ul 吸头;		
4	移液吸头自	2. 整机采用全铝机身,使用阳极氧化工艺加优质烤漆,关键结构采用医	1	
4	动装盒系统	用级 304 不锈钢 打造, 抗菌、坚固、耐用;	1	台
		3. 无需复杂设置, 开机即用;		
		▲4. 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清晰,触摸精准,戴手套也可操作,界面简		
		单,容易操作;		
		5. 支持吸头: 多种品牌吸头;		
		▲6. 储料仓体积: 可同时储存不少于 1500 个 200ul 移液吸头、2500		
				ı

		个 10ul 移液吸头;		
		▲7. 低功耗,整机运行功耗低于 50W;		
		▲8. 快拆式下料管,可快速拆卸;		
		▲9. 单次装盒量不小于 6 盒;		
		10.尺寸: 不大于 700mm x 600mm x 600mm(长 x 宽 x 高);		
		11. 重量: 不大于 60KG;		
		1. 环境温度: 15~30℃; 相对湿度: <80%RH;		
		2. 电压: 220VAC±10%; 50Hz;		
		三.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二合一吸头盒固定架 1 个;		
		3. 快拆式下料管 2 个;		
		4. 电源及配件 1 套;		
		▲5. 使用说明书 1 套; 仪器安装调试成功后,提供不少于 10 个月以上		
		校准证书给使用方, 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否		
		则按无效竞标处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		
		认函否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6. 10ul, 200ul 盒装枪头 各 50 盒。		
		1. 与全自动凯式定氮仪同品牌,且相配套使用,消化能力: ≥20 个样		
		品;		
		2. 加热方式: 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3. 控温方式: PID 控温; 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4. 控温范围:室温+5℃~450℃ (从室温到 400℃≤25 分钟);		
5	 石墨消解仪	5. 升温计时方式: 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1	台
		6. 显示系统: ≥4. 3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1	Н
		7. 隔热方式: 陶瓷及风道隔热;		
		8. 控温精度: ±1℃;		
		9. 消化管容量: 300ml (满容量水, 20℃) 4、300Ml 消化管 20 根;		
		10.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		
		仪器的腐蚀;		

		11. 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12. 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3. 具备导流槽结构, 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14. 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		
		▲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		
		2.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		
		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3. 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4. 检测范围: 0. 1-240mgN;		
		5. 回收率≥99.5%(1-240mgN);		
		6. 重复性误差: RSD≤0. 5%(1-240mgN);		
		7. 滴定精度: 2.0 μL/步;		
		8. 测定样品重量: 固体≤5g 液体≤20m1;		
		9. 操作系统:内置≥5.6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		
		显示实验过程;		
		10.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故障检测、全		
G	全自动凯氏	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1	<u>ح</u>
6	定氮仪	11. 数据存储量 ≥1000 套;	1	百
		12. 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		
		13. 蒸馏时间: 0—30min 连续可调;		
		▲14.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分离式液位监测保护措施;		
		▲15. 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16.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17. 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		
		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18.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		
		19. 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		
		20.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功能;		
		▲21. 仪器安装调试成功后,提供不少于 10 个月以上校准证书给使用		
		方, 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否则按无效竞标处		

		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否则按验收		
		不合格处理。		
		1. 旋转式蒸发仪参数		
		1.1 使用环境温度 : 5℃~40℃; 输入电源 : AC220V/50HZ;		
		1.2 大液晶屏显示,菜单式界面,旋钮式开关操作,旋转直流电机功		
		率:70W,启动平稳。		
		1.3 加热锅:加热器全封闭加热器.功率 1.5KW;特氟龙涂层,易清洗,耐		
		腐蚀,耐高温.		
		▲1.4 安全性能 : 定时功能(0-999min),达到预定时间后设备自动		
		停止工作,主机升到最高蒸发瓶自动离开浴锅液面,回到待机状态,超		
		温预警保护; 防护等级: IP42。		
		1.5加热锅设计有安全把手,外壳隔热防止烫伤,配有防护罩,保温节能,		
		防溅,防爆		
		1.6 技术指标:		
	低温冷却循	1.6.1 旋转转速:转速 0~310rpm/min,间歇性的左右旋转,间歇时间		
7	环装置+旋转	可调 0~60s,可运用于粉末状样品的干燥处理。	1	台
'	式蒸发仪+循	1.6.2 真空度: 设备内部真空可达 2mbar (需配高抽率真空泵),蒸发能	1	П
	环水真空泵	力: MaX. 25m1/min(H2O) 。		
		▲1.6.3 内置真空控制器(任意控制实验所需真空度,设定范围:双读		
		数 (0 ~ -0.1Mpa) 0~1013mbar; 精度±1)		
		1.6.4 旋转轴: 内径 20mm, 29#/42 磨口一体化玻璃转轴, 长度 235mm;		
		蒸发瓶固定夹连接到退瓶器上,防止丢失。		
		▲1.6.5.升降行程: 触摸式+手柄式双按键自动平衡升降(升降行程		
		150mm) 下降终点 有固定的 60mm 安全距离, 防止碰撞。		
		1.6.6 浴锅材质/尺寸 : 一次性成型特氟龙涂层, 易清洗, 尺寸: φ23×		
		13cm(约 5.4L)耐腐蚀,耐高温加热锅带安全把手,外壳隔热,防止烫伤,		
		容积适中,升温迅速;配透明防护罩,保温、节能、防爆、防溅、防污染。		
		1.6.7 温度控制: 微电脑式 PID 控制器, 数字显示、设定: 旋钮式编码		
		器,旋转式输入设定,大液晶屏显示,方便快捷、调节范围:水浴~室温		
		-99°C ± 0. 5°C		

- 1.6.8 试料瓶容量范围: 25-2000ml。
- 1.6.9 冷凝管 : 立式, 三层球磨口蛇形冷凝管, 冷凝面积: 0.19 m², 有滴液点和防倒流设计。
- 1.6.10 密封部件: 选用进口 PTFE 及特殊合成材料, 经特殊工艺技术 处理模具合成,增强密封性, 防腐性和耐磨性。
- ▲1.6.11 上述升降行程、双保险升降开关、温度过高预警、温度控制精度、双读数真空控制、数显转速/定时功能/左右(正反)转功能具有第三方 CNAS/CMA 数据检测报告; 仪器安装调试成功后,提供不少于 10个月以上校准证书给使用方
- 1.7 配置
- 1.7.1 主机、立式冷凝管,水浴锅各1台。
- ▲1.7.2 出厂配置: 主机、水浴锅各 1 台, 立式冷凝管 2 根; 29#/42 磨口一体化旋转转轴*1 根, 试料瓶: 29#茄形瓶 1L*5 个, 回收瓶: S35 球磨口收集瓶 1L*10 个。
- 2. 同品牌配套低温冷却循环装置
- 2.1 使用环境温度 : 5℃~40℃; 输入电源 : AC220V/50HZ;
- 2.2 封闭式循环槽,储液容积约2.5L。
- 2.3 水槽容积 2L 循环液用乙醇或者防冻液
- 2.4 温度范围: -20~室温、空载最低温度: -20℃
- 2.5 控温精度: ±1℃
- 2.6 制冷量: ≥700W (20℃)、≥460W (0℃)、≥280W (-10℃)、 ≥120W (-20℃)
- ▲2.7 循环接口:外径≥10mm(宝塔式),最大循环流量: 18L/min, 扬程: 8M,压力: 0.4 bar
- 2.8 储液槽材质: SUS304、制冷剂: R404A
- 2.9 设备外形尺寸 (宽 W×高 H×深 D): ≥250×480×450mm
- 2.10 排水阀: 有
- ▲2.11 定时功能: 有
- ▲2.12 液位显示窗、低液位报警: 有
- 2.13 压缩机功率/电流:480W/2.1A; 整机功率:≥530W,整机重量:

		> 001/0		
		≥28KG		
		2.14 使用环境温度: 5-35℃,电源要求: 220V 50Hz		
		3. 同品牌循环水真空泵		
		3.1 泵壳、叶轮工程塑料		
		3.2 功率≥180₩		
		3.3 工作电源 V/HZ~220/50, 流量≥80L/min, 扬程≥10M, 最大真空		
		度≥0.098 Mpa ,单头抽气量≥10L/min		
		3.4 机体材质: 防腐工程塑料		
		3.5 抽气头数≥2 个,储水箱容积≥15L		
		3.6 外表尺寸长×宽×高(mm): 不大于 400×280×420, 全机重量约		
		10.5Kg		
		4. 耗材		
		4.1冷凝管2个.旋转瓶5个.收集瓶10个.密封玻璃轴.法兰螺纹转29#		
		接口,加料阀		
		5. 技术支持及服务		
		5.1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终身保修;		
		5.2 供应商或经销商或厂家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		
		员培训 2 人以上;		
		5.3 产品质保期应为一年以上,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供方负担。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否		
		 则按无效竞标处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		
		认函否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额定使用压力: 0-0.5MPA, 无油压机数量 1 个, 储气压力 0.7MPA,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电压 220V, 工作电流 2.3A, 整机噪音≤65, 排气流量 50L/min(0.4MPa		
8	缩机	 时),体积≥560*210*520mm,整机重量约 28kg,储气罐容积≥20L。(与	1	台
		现有原子吸收仪器匹配使用)		
	原子吸收标			
9	 准溶液	铜、铁、锰、锌、铅、镉、砷标准溶液,100μg/mL,500mL/瓶	1	瓶
		 技术指标		
10	微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14800rmp ; 最大离心力: ≥21000xg	2	台
		<u> </u>		

		2. 最大容量: 24*1.5/2ml ;	
		▲3. 防生物污染密封盖,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满足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4. 噪音: <61dBA;	
		5. 驱动系统: 无碳刷直驱感应电机;	
		6. 控制系统: 微处理器;	
		7. 加/减速: 2/2 (标准及柔和运行);	
		8. 运行时间控制:10 秒-99 小时 59 分+连续运行模式;	
		9. 安全性能:转头自锁;震动连续监测,带转头重量校正;	
		10. 最大功耗 310W, 抛光不锈钢腔体;	
		11. 尺寸: ≤310×370×480mm;	
		12. 重量: ≤35kg	
		配件需求	
		13. 主机+24x1. 5/2. 0mL 防生物污染转头	
		14. 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否则按无效竞标处	
		理;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否则按验收	
		不合格处理。	
▲二、商务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u>+</u>	2.价重七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报价要求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	
		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合同	司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验	
质保期		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产品免费技术支持,且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须返厂维修的,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因采购人人为

	因素损坏除外)。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期间,供应商
	应提供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1. 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_1_年内生产的产品。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
	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作
	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4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 成交人须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
	或垃圾,成交人需自行清理。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
付款条件	项目实施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的 70%。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
	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签收,如有与响应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
	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心怀长发垂去	4. 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要求	5.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
	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
	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的进行验收,对于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如被判定为虚假应标或违约的,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 (5) 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 (6)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如验收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7.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要求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目关境外的 | |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第1项采购标的"全自动布鲁氏菌病检测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材料要求

凡采购需求中要求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提供的相关材料,成交人需全数提供给采购人核查。如成交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暂停相关款项的支付。如成交人提供的材料与竞标响应承诺不符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提交财政监管部门,成交人自行承担因违约或虚假应标等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严重后果。

说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 P 47) L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公设备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 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 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6	A02052300 制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冷空调设备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9)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0061000 II7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爲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爲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S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 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即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 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1 1 1 T 1 T 1	> 1 1 1 // 4 ·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u> 竞标</u>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

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报价说明
- 8.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8.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 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标的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	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	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	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员	肉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	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均	真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	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	司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
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I	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	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和	妳: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女府集中采购 □部门约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挤	呂标 □邀请招标 □竞争	∮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	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	同文本

(6)	中标(月	戊 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	可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	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勺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勺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	上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沒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牙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沒	步及环境标志产	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系	区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否	□不涉及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口自行组织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 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

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 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 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 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 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水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 款 第二节 第4.6 款 第二节 第5.4 款 第二节 第7.1 款 第二节 第7.1 款 第二节 第7.2 款 第二节 第8.2 (1) 项 第二节 第8.2 (3) 项 第二节 第11.1 款 第二节 第11.1 款 第二节 第11.2 款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图如约			
第1.2 (7) 项 第二节 第4.4 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 - 10 第 4 . 4 款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超元		其他术语解释	
第 4. 6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5. 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5. 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5. 4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 6. 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 1 款 指定现场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 8. 2 (3) 项 质量保证期 第 8. 1 , 质量保证期 第 11. 1 款 信息 第 12. 2 款 同 第 13. 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 13. 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 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提出异议或作出	
第 5 . 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二节		l I	
第 6.1 款 順序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 2 寸 质量保证期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 8.2 (3) 项 有应时间 第 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 1.1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信息 第 2 款 自同价款支付时第12.2 款 第 2 款 限约保证金不予第13.2 款 服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情形 第 二节第13.3 款 限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 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l l	
第二节 第 7.1 款 第 7.2 款 第 7.2 款 第 7.3 款 第 7.3 款 第 2.5 第 2.0) 项 第 2.0) 项 第 3.0 页 第 4.2 (3) 页 第 4.2 (3) 项 第 5.2 前 第 11.1 款 第 6.2 信息 第 12.2 款 第 6.2 同 第 13.2 款 8 2.0 图 例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8 2.0 图 例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8 2.0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原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同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 13. 2 款 展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 2 款 运物符殊要求 第 二节 第 8. 2 (1) 项 (保险要求 第 二节 第 8. 2 (1) 项 (長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 二节 第 11. 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 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 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 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 二节 第 13. 3 款 运行监督、维修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 7.3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8. 2 (1) 项		保险要求	
第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12.2 款 同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质量保证期	
第11. 1款 信息 第二节 第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第12.2款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第13.2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时间及逾期退还	
		l l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 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 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 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 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 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 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 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 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 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 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 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 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 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 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 局一楼		